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新能源开发中心河口陈 42 号回注站采出水余热利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营市利津县。主要建设内容陈 42 注水站西侧拉水点内新建换热站 1 座，站内新建热泵机组 2 台，并配套换热器、泵类设施和软化水装置等；站外新建 DN80 天然气、DN100 洗井水等管线 2328m。施工过程中设计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评时落实了设计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4.52 万，其中环保投资 48.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4.8%。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1 年 11 月，新能源开发中心委托山东信晟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河口采油厂陈 42 号回注站采出水余热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以“东环利分审[2021]8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3) 2022 年 6 月 26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 15 日，项目竣工；

(4) 2023 年 12 月 15 日，胜利油田新能源开发中心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 对本项目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 3），调试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

(5) 2023 年 12 月 15 日委托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成立了项目组，收集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复文件及项目生产运行数据等有关资料，2024 年 1 月 5 日、4 月 24 日分别派工作人员到项目建设地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此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3 月 29 日对换热站噪声、土壤、废气、地下水进行了监测。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于 2024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新能源开发中心河口陈 42

号回注站采出水余热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 2.1 信息公开

2023年12月15日，新能源开发中心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王传强 15263880690）和网站回复的方式（邮箱：wangchuanqiang.slyt@sinopec.com）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新能源开发中心有专职人员负责各区域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设计施工、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新能源开发中心建立健全了一系列QH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工程施工队伍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针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各环节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同时对员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根据实际演练结果进行完善。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施工过程中尚未发生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 3.1.2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新能源开发中心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管道敷设对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临时占地、地表植被破坏等。经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未见国家及山东省重点保护动植物，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地面采用机械碾压；严禁对占地范围外植被造成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已经恢复原貌，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

####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管线敷设、车辆运输等施工活动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经调查，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井场铺设防尘网，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洒水降尘、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采用网电代替柴油发动机，从源头上减少燃油废气的产生；同时，施工单位通过采用优质燃料，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减轻了设备燃油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经调查，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管道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管输至陈南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主要控制指标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陈南联合站内旱厕，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经调查，施工噪声是由多种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发出的。施工期通过利用网电、合理规划生产时间；加强施工设备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运输车辆控

制车速，定期维修、养护等措施，有效控制了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本项目施工现场周围无声环境 敏感目标，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扰民的有关投诉事件，因此，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施工废料主要为碎铁屑、废弃混凝土、废焊条等。经调查，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部分拉运至政府指定地点，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遗弃现象；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拉运至周边的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目前已恢复原貌。

###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专家意见完成整改。